

# 公共电力设施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是否充分合理，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并经过法定部门的批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符合国家、地方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得2分；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1分。若相关依据有不充分的酌情扣分。	1.5	多数任务事前已经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且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符合国家、地方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但各子项目中的具体任务存在论证不够充分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是否符合部门职责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有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审批文件、集体决策等资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但相关附件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	2	项目，在申请设立的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各项目的立项申请表、绩效目标批复表等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总体完整合规。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相关性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相关，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经费项目内容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均与为了保障照明设施安全、便利园区居民出行，与园区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部门职责相关，符合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具有较好的相关性。
				绩效指标完整性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完整性	2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能够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项目有清晰的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的设置能够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项目绩效不能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2	考察是否清晰，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2	考察是否清晰，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指标能细化且目标明确，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部分绩效指标细化水平不足。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做到尽量量化，是否可衡量，是否能够客观地取得与评价。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做到尽量量化，是否可衡量，是否能够客观地取得与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符，指标的设定满足量化需求，指标值设定适当，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部分绩效指标中量化水平不足。
	资金投入	6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预算编制能够进行适当论证，参照以往年度执行标准进行测定，但预算编制中存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的情况。	



产 出	组织 实施	8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业务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设立项目管理制度或方案，本项目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或项目实施方案； ②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各项业务是否有规划、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项目有相关业务制度或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方案或规划详细，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未针对各子项目的任务或重点内容制定具体的计划和实施方案，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路灯维护现场管理制度》等也有所缺失。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项目财务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项目预算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基本能够遵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相关资金业务的申请和审批流程，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总体完备，但也存在财务支出未按专项经费具体范围开支、项目个别任务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发生调整的情况。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清晰可行；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展，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项目计划发生调整的，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项目相关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未做到清晰可行，存在未按照合同、计划及时开展工作并及时支付经费及现象。
							市政照明设施维护维护完成程度	4	反映园区市政照明设施维护维护情况，反映和考核设施养护工作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市政照明设施的养护情况进行巡检； ②对园区道路照明设施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及时整改； ③市政照明设施是否稳定运行，设施清洁美观； ④市政照明设施养护是否有验收方案、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完成每一点得1分，其它情况酌情减分。	2	城管部门协同项目养护单位每月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和督查，巡检过程中发现存在设施牛皮癣处理不及时、灯具维修不及时情况。另外，预算项目中“东部工业园城市照明设施修缮费用、养护费用、电费”因预算编制不科学没有实施。
	产 出 数 量	12	实际 完成 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市政照明设施修缮完成程度	4	反映园区市政照明设施修复完成程度，保障园区市政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在箱变与供电局分接箱的产权分界点之间加装相关保护设施，保障市政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②是否完成“暗区”完善工程，对城市道路照明盲点进行补充完善； ③是否完成园区市政道路照明灯杆防漏电改造安装采购； ④是否过程管理规范，验收资料齐全。	完成每一点得1分，其它情况酌情减分。	2	要点①在2021年年底完成招标，实际工作于2022年开展；要点②2021年未开展工作，实际工作于2022年开展；要点③完成第一批采购工作。
							市政公共设施电费支付完成程度	4	反映园区市政照明设施电费和合同能源管理效益费用支付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园区市政照明设施电费是否每月按时按量完成支付； ②合同能源管理效益费用是否按时按量完成支付。 ③园区市政照明设施电费支付流程是否规范，合同能源管理效益费用是否按约定的月均节能率按合同标准支付。 ④电费支付流程规范，相关附件资料齐全。	完成每一点得1分，其它情况酌情减分。	3	项目单位已完成全部电费支付任务，电费支付流程规范，相关附件资料齐全，但支付的时效性不足。
							亮灯率	4	反映通过公共电力设施的维修维护，亮灯率的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亮灯率=正常发光的灯具数量/总灯具数量*100%； ②路灯亮灯率是否达到99%。	亮灯率达到99%得4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4	各片区年均亮灯率均高于99%，符合合同要求。
	产 出 质 量	10	质量 达标 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设施修缮达标率	3	反映市政照明设施修缮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维修管理台账，真实、完整、及时、规范记录每次维修情况； ②市政照明设施故障修复达到使用标准，每次修复质量有验收；	建立维修管理台账，真实、完整、及时、规范记录每次维修情况得1分；市政照明设施故障修复达到使用标准得1分；每次修复有验收及跟踪反馈得1分。	3	各工程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能按要求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工程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达标，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路灯照度达标率	3	反映路灯照度是否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评价要点： ①路灯的照度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 ③每个月对路灯照度有巡检，巡检记录齐全。	路灯的照度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得2分；每个月对路灯照度有巡检，巡检记录齐全，得1分。	3	每月路灯照度抽检结果均超过30lx，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每个月对路灯照度有巡检，巡检记录齐全。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反映养护费、修缮费、电费支付的时效性。	评价要点:养护费、修缮费、电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按时支付。	养护费、修缮费、电费按时支付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养护费、节能收益费用支付时效性不足;电费和修缮费基本符合付款时间要求,付款流程规范。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预算资金有结余的,根据结余实际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得3分。若项目,成本节约率小于0,不得分。	3	成本节约率=[(3210.20-2682.69)/3210.20]×100%=16.43%。
									节能效益达标率	4	反映园区LED节能改造的节能效益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节能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②月均能源节约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③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项目节能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得2分;月均能源节约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得2分。	4	月均节能收益430444.54元,高于合同标准35028.15元;月均节能率74.71%,高于合同标准9.71%。
									电力设施完好率	4	反映项目实施期内公共电力设施的维修维护效果。	评价要点: ①电力设施完好率=完好的公共电力设施数量/公共电力设施总数*100%; ②照明设施是否完好,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照明环境。	电力设施完好率100%的,得4分;95%-100%的,得3分;90%-95%的,得2分;85%-90%的,得1分;85%以下的,不得分。	3	电力设施总体运行正常,个别路灯存在故障情况,总体亮灯率合格、照度合格。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率	4	反映园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率=安全运行天数÷运行总天数×100%。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率100%得4分,低于100%不得分。	4	2021年园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未出现安全事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率100%。
效			项目效益	29	实施效益	2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园区群众出行便利度	4	反映项目实施对园区群众出行便利的提升程度。	评价要点: ①通过走访和满意度问卷调查,园区群众对出行是否便利、市政电力设施是否完善的满意度。	园区群众对出行便利的满意度100%的,得4分;95%-100%的,得3分;90%-95%的,得2分;85%-90%的,得1分;85%以下的,不得分。	3	个别群众在阳光热线问政平台上反映园区人行道路灯不足、道路昏暗(《松山湖新城路人行道路照明问题》《新竹路人行道路晚上没有路灯》),给园区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园区的慢行系统和相关照明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园区环境美化程度	4	反映路灯亮化对园区主要街道和景观夜景的美化程度。	评价要点: ①通过走访和满意度问卷调查,园区群众对路灯亮化美化园区主要街道和景观夜景的满意度。	园区群众对园区环境亮化、美化程度满意度100%的,得4分;95%-100%的,得3分;90%-95%的,得2分;85%-90%的,得1分;85%以下的,不得分。	4	通过走访和满意度问卷调查,路灯亮化美化对松山湖城市街道和景观夜景的美化程度较好,市民的满意度为100%。
									项目的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管理人员及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管理人员及措施落实到位,得4分;若有不足酌情扣分。	4	本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满意度	5	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100%的,得5分;90%-100%的,得3分;70%-90%的,得1分;70%以下的,不得分。	5	项目满意度100%。
总分	100					100								81.5	
			三公经费支出	-3	扣分指标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2分;违反标准的,扣1分。	0	项目未列支三公经费

逆指标	逆指标	-2	预算调整率	扣分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	扣分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调整率绝对值等于0%的，不扣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扣0.5分；大于10%的，小于等于20%的，扣1分；大于20%的，小于等于30%的，扣1.5分；大于等于30%的，扣2分；调整手续不全酌情扣分。	-1	项目预算调整率12.46%
		-2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扣分指标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 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 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④绩效信息是否予以公开。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扣分指标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 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项目绩效的情况。 ③是否成立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④绩效信息是否予以公开。	没有把专项费用项目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1分。没有进行绩效信息公开的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0	项目有总结，能够按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能够对绩效信息按要求进行公开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0	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0	无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2、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2、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规实施或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0	无违法违纪行为
合计							100					80.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